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百里蓝湾大道项目（南水段）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6-7610861 联系人：汪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百里蓝湾大道项目（南水段）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或者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概况：南水镇段总长 21.9km，车行系统:增加标识标线、局部增加错车道、病害修复及环境提升，共提升 16.8km。慢行系统:增加标识标线、河堤立面整治及环境提升，新建慢行道 0.2km，提升慢行道 4.9km，共 5.1km。配套节点:沿线增设停车场 2 个，自行车租车点 6 个。 2. 本项目设计内容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协助阶段设计成果的报建工作及提供现场施工配合。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工作内容。 3. 工期要求：符合甲方进度需求。 4.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市现行行

		业规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珠海市金湾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招标控制价：29.35 万元（根据相关计费标准计算出来的金额的 80%计取），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 5% - 8%，包含本次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服务金额已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验收程序：以合同约定为准。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 设计结算方式： （1）项目设计收费结算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载标准算出来的金额 $\times 80\% \times (1 - \text{下浮率})$ 计算。其中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附加调整系数 0.55，各项系数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2)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以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的建安工程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为收费基价的计费额。 (3)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 0.55×80%×（1-下浮率）。 以上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项目预算相对应的金额，如果超过审批的项目预算相对应的金额，则结算费用按经过审批的预算相对应的金额计取。超出部分不予支付，投标人综合考虑。 2、费用支付方式： 2.1 进度款： 施工图预算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含暂列金）为计费基数计算出的设计费的 65%且不得超过预算批复的金额。 2.2 结算款：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经审定结算价的 97%。 (2) 工程设计费预留 3%尾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项目无其它遗留问题后支付。 (3) 如后续项目分期实施则分期支付设计费。 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清违约金，经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如有）。
--	---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响应文件组成	1.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近 1 个月）； 3. 简单技术方案（不超过 10 页）； 4. 响应人近三年内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不超过三项，业绩以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为准） 5. 所有资料均加盖公章。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

		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百里蓝湾大道项目（南水段）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百里蓝湾大道项目（南水段）
- (2) 项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
- (3) 建设规模及内容：全长约 22km，包含车行系统：增加标识标线、绿化提升及局部增加错车道，共提升 16.8km。慢行系统：增加标识标线及绿化提升，新建慢行道 0.2km，提升慢行道 5.0km，共 5.2km。沿线增设配套设施，增设停车场 2 个，自行车租车点 6 个。
- (4) 项目投资：本项目投资总额约约 2983.56 万元，最终投资额以发改批复为准。



项目总体规划图

二、招标内容

百里蓝湾大道项目（南水段）施工图编制；

(1)符合珠海市各项总体规划及各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珠海市有关规定以及各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

(2)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版）》所要求的深度。

(3)各阶段工作成果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并通过，施工图设计成果验收以审图机构合格证（或专家验收）为准。

三、提交成果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百里蓝湾大道项目（南水段）施工图》的纸质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百里蓝湾大道项目 （南水段）	纸质文件 8 本、电子文件光盘 2 张

四、进度要求

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提交阶段成果工期如下(不含审批时间)：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编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目设计总周期为30个日历天，不包含设计文件评审、审查、审批时间。

五、后续服务要求

提交正式成果资料后，安排专人负责本工程的后勤跟踪服务。随时负责解答、咨询业主和工程相关单位等方面提出的相关问题，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到工程现场进行服务。